

# 高雄市第2屆鳥松區仁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鳥松區仁美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英武	48 年 3 月 26 日	男	高雄市	無	仁美國小、文山國中	鳥松鄉民代表：14、15、16、17、18屆，立法委員林岱樺鳥松區競選總幹事，康裕成議員競選副主任委員，高雄縣民主進步黨代表，鳥松農會代表，臺灣菊之友會鳥松會長，小英之友會鳥松會長。	一、爭取社區排水系統暢通，確保環境衛生，定期消毒。 二、爭取道路增設路燈，確保婦女、兒童夜行安全。 三、山坡地嚴禁濫墾、傾倒垃圾以及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重要道路路口裝設監視系統，確保治安、人民安全。 五、保障人民環境權，確實防治公害，維護優良生態環境。 六、打造無憂老年生活，設置老人社區照顧中心，擴大老人居家服務。 七、爭取公設空間，開放民眾使用。
2		吳仁守	39 年 1 月 13 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仁美國校。縣立鳳中畢業。省立鳳商肄業。	鳥松鄉農會第十屆理事。鳥松鄉第十三屆代表。第十四屆副主席。仁美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仁美村第十七屆、十八屆村長。仁美里第一屆里長。	1.監督政府做好環保工作，有效防範公安事件，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2.促請政府做好水源保護，以改善飲水品質。 3.建議政府重視里民生活，並發揮防災系統功能。 4.建請政府速辦就業輔導，降低失業率，並穩定低收入戶生活。 5.促請政府照顧老人、生育津貼，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6.建議政府重視區里政策，儘速修訂合時宜之政策，以因應各產業之衝擊。
3		吳恒亮	52 年 3 月 31 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文山國小、文山國中、高英工商	高雄縣議會駐衛警察隊長、立法委員吳光訓特別助理、鳥松鄉代表會代表、市議員錢聖武助理、碧安守望相助巡守協會理事長、仁美保民宮常務監事、天台慈善功德會顧問、仁美國小家長會顧問。	一、爭取經費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二、爭取經費加強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做到（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三、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居民健康。 四、加強宣導政令及社會福利，幫助弱勢者爭取補助。 五、建置社區網絡，里政代誌快速通。 六、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及健行活動，以提昇生活品質。 七、提升建築容積率，以利本里整體開發。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攝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投票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4.圓圈後加以塗改。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告妨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三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条 意圖漁利，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罪，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